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的相关意见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 76,367,484.45 元，“管理费用”项目减少 76,367,484.45 元。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